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1/06/27

[機關代碼]3.10.94.29
[機關名稱]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單位名稱]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機關地址] 266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265巷100號
[聯絡人] 羅慧婷
[聯絡電話] (03)9897396#421
[傳真號碼] (03)9897395
[電子郵件信箱]cindy1225@smc.edu.tw
[標案案號]B11021
[標案名稱]除濕機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48 - 家用電器及其零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190,8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 補助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90,8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3.9 教育部
[補助金額] 190,800元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11/06/2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否

[原因]人力不足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266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265巷100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每份售價300元，意者請洽或利用郵購方式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07/07 11:00

[開標時間] 111/07/07 11:30

[開標地點] 本校校史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押標金收款帳戶非台灣票據交換所繳費平台合作銀行

[押標金額度]投標金額百分之五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66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265巷100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宜蘭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111年09月30日前完成交貨及安裝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其他

詳本校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宜蘭縣調查站-(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9288888)

地方政府-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電話：03-9251000、傳真：03-925503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1/06/27 15:13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